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及程序暫停案件表。

決定：洽悉。

四、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及程序暫停案件表。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六、本會訴願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第1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本會員工考績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員工薪資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員工福利支給要點暨員工加班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員工出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點修正為：「公出係指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本會辦公處所至距離 30 公里以內的台北市地區，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故僅能報支交通費；公出得搭乘公車、捷運或因時效因素得搭乘計程車並報支車資。」；第六點修正為：「執行長及以下人員每日費用上限 2,000 元」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五、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案由：有關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第 1 屆第 7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序號 38 及討論事項第八案序號 1450、1451、1452，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1 案決定書稿刪除附表二，原附表三改為附表二，餘照案通過。

八、受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附件 1 序號 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並將劉○子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6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600 萬元，由楊○○珍單獨分配；序號 16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80 萬元，林○月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蕭○霞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1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80 萬元，並將郭○君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2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52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126 萬元，沈○宏、高○福不列入分配權人；餘照案通過。
2. 附件 2 序號 1 至 10 案予以駁回。

九、本會 112 年 6 月 21 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受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調整為：「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次日起算一年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